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方宥懿
電話：08-7370002#131
電子信箱：pth7020@mail.ptshb.gov.tw

900

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15900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涉及性別事件，如有其執業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之客觀事實，得依各類醫事人員法「經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小組認定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公告所屬知悉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。其他各類醫事人員法（除牙體技術師法外）亦有相同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屏東縣助產師(士)公會、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屏東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齒模工會、屏東縣驗光師

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秀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涉及性別事件，如有其執業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之客觀事實，得依各類醫事人員法「經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小組認定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」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師法第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。其他各類醫事人員法（除牙體技術師法外）亦有相同規定。
- 二、次查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以客觀事實為發給執業執照之准駁依據，及時排除對病人具安全風險之執業行為，爰所轄醫事人員涉性別事件，如有其執業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之客觀事實，建議貴局得視個案具體事實及情節，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規定，組成專家小組認定後，不予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，以保障病人安全。

